西青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津青市监执三处罚字〔2021〕123号

**当事人基本情况：**

当事人名称: 天津市西青区美桥母婴用品店

主体资格证件名称及号码:营业执照92120111MA06TADP5P

经营场所: 天津市西青区李七庄街友谊南路以西江湾路与江湾一支路交口江湾广场13-101

经营者: 李沛桥

经营范围: 批发兼零售：母婴用品、服装、食品、电子产品、玩具、文化用品；儿童娱乐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食品经营许可证：编号： JY11200110161412；经营项目： 预包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特殊食品销售（保健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食品销售经营方式：零售；有效期限：2020-01-14至2025-01-13

**案件来源、调查经过及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情况：**2021年10月28日，我局收到举报单（2112 0111 0020 2110 2702 2296 06），举报人反映在位于天津市西青区江湾路江湾广场13-101号的Baby jasper全球高端精品母婴店购买的产品存在药品未备案，食品、化妆品涉嫌无进口合格证明、标签不合格的情况。

2021年10月29日，我局执法人员到当事人现场检查。经查，当事人现场销售的①钙镁锌5瓶②蒟蒻果冻2袋（柠檬+哈密瓜1袋、紫提+苹果味1袋）③swisse牌钙片1瓶为涉嫌标签不合格的食品，另有举报人提供证据显示当事人销售的④丝塔芙大白罐乳液为涉嫌标签不合格的化妆品。

当事人的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 本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第四项“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质量监督部门履行各自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有权采取下列措施，对生产经营者遵守本法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有证据证明存在安全隐患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规定，对上述食品①②③进行扣押。

2021年10月29日，经局领导审批，对本案立案调查。

**调查认定的事实：**

一、①外包装标有若干英文文字，473ml，商标图形及文字：

另贴有中文标签信息如下：

品名：童年时光钙镁锌

|  |  |
| --- | --- |
| 营养成分表（每15ml含有） |  |
| 维生素D3 | 100IU |
| 镁 | 115mg |
| 钙（来自1200mg的柠檬酸钙） | 252mg |
| 锌 | 2mg |

规格：473ml

保质期：2年 见瓶身

生产日期：见包装瓶身

适宜人群：6个月-12岁

|  |  |  |
| --- | --- | --- |
| 年龄段时间 | 每天食用量 | 一瓶可吃天数 |
| 6个月-1岁 | 5ml | 95天 |
| 1-3岁 | 10ml | 48天 |
| 4-12岁 | 15-30 ml | 16-31天 |

吃法及存储说明：1天1次，可直接喝，兑水、奶、米粉、米汤等；冰箱冷藏，开封后四个月内吃完；宝宝肠胃娇嫩，从冰箱取出后，兑温水或添加至辅食中再吃。

当事人提供证据显示：①购自微信联系人“欧美德”，未能提供产品购进的其他材料。购进9瓶，购进单价79元/瓶，共计花费711元；销售4瓶，售价178元/瓶，所得收入712元，获取利润396元；本部分货值金额为1602元，违法所得为712元-316元=396元。

①产品标签上显示的商标经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官网持有人为上海局度贸易有限公司, 为了鉴定产品属性、调查产品来源，我局于2021年11月23日发送《协助调查函》至上海局度贸易有限公司属地上海市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2年1月26日，我局收到回函，内容为：上海市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未在上海局度贸易有限公司注册地址发现该公司，并且无法与该公司取得联系。

二、②外包装标有若干日语文字，240g，ORIHIRO,其中正面右下角有“群馬県產蒟蒻粉使用”文字，条形码（柠檬+哈密瓜4571157258522、紫提+苹果味4571157255408）；另贴有中文标签信息如下：

立喜乐蒟蒻果冻

柠檬+哈密瓜

配料：柠檬原汁，哈密瓜原汁，蔗糖，果糖粉，果冻粉，鹿角菜胶，葡萄糖，氰化钾，玉米糖浆，刺糖豆胶，磷脂，蒟蒻粉，食用香精，柠檬酸，食用香料。

原产国：日本

最佳食用日期：见包装

储存方法：置于阴凉干燥处，避免阳光直射和潮湿

经销商：广州佳成行商贸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越秀区寺贝通津寺贝新街20号101房

电话020-87641385

传真：020-87641391

营养成分表

|  |  |  |
| --- | --- | --- |
| 项目 | 每份20克 | NRV％ |
| 能量蛋白质脂肪碳水化合物钠 | 14KJ0g0g3.4g1mg | 12％0％0％22％3％ |

净含量：240g

紫提+苹果味

配料：紫提原汁，苹果原汁，蔗糖，果糖粉，果冻粉，鹿角菜胶，葡萄糖，氰化钾，玉米糖浆，刺糖豆胶，磷脂，蒟蒻粉，食用香精，柠檬酸，食用香料。

当事人提供证据显示②购自大连吉虹商贸有限公司。当事人提供了大连吉虹商贸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副本、销售单复印件，与供货人员(微信昵称：莉莉)微信聊天记录，未能提供产品购进的其他材料。我局于2021年12月23日发送《协助调查函》至大连吉虹商贸有限公司属地大连金普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2年1月26日，我局收到回函，内容为：当事人确为大连吉虹商贸有限公司购进②，大连吉虹商贸有限公司从广州市越秀区泌橦食品商行购进②，购进时未索要到产品检验证明等相关材料，因此大连吉虹商贸有限公司亦未提供给当事人关于产品②的产品检验证明等相关材料。针对大连吉虹商贸有限公司涉嫌经营标签不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经营为防病等特殊需要明令禁止生产经营的进口食品的行为的线索，我局于2022年1月26日发送《案件移送函》移送至大连金普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当事人购进②共34袋（柠檬+哈密瓜8袋、紫提+苹果味8袋、白桃+荔枝味8袋、蜜桃+西柚味8袋、青提+香橙味2袋），购进单价16.5元/袋，共计花费561元；销售6袋，售价29元/袋，所得收入174元，剩余28袋个人食用。本部分货值金额为986元，违法所得为174元-99元=75元。

②的中文标签标注有“经销商：广州佳成行商贸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越秀区寺贝通津寺贝新街20号101房 电话020-87641385”内容，为了鉴定产品属性、②的来源情况，我局于2021年11月23日发送《协助调查函》至属地上海市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1年12月27日，我局收到回函，内容为广州佳成行商贸有限公司未进口或销售过②。

②的原包装日语标签标有条形码（柠檬+哈密瓜4571157258522、紫提+苹果味4571157255408），经我局执法人员查询ORIHIRO品牌的官方网站http://health.orihiro.com/cn/，该网站介绍②为挤挤袋类食品，当事人销售的②条形码与网站条形码一致，产品包装一致，证明当事人销售的②为原产国日本的正品产品。

三、③无中文标签，标有若干英文文字: Swisse;CALCIUM+VITAMIN D; 155TABLES

当事人自述③为他人赠送1瓶，未花费；制定售价109元/罐，未售出。本部分货值金额为109元，无违法所得。当事人未能提供购进产品的其他材料。

经查，Swisse品牌为健合集团旗下子品牌健合（中国）有限公司，为了鉴定产品属性、③的来源情况，我局于2021年11月17日发送《协助辨认/鉴别通知书》至健合（中国）有限公司。2021年12月9日，我局收到回函，内容为③为厂家生产销售的正品产品。

四、④为举报人提供的外包装照片，上标有若干英文文字: Cetaphil；566g；另贴有中文标签信息如下：

品名：丝塔芙润肤保湿滋润身体乳

产品规格：200Z（566g）

适用年龄：宝宝，成人亦可用

适合肤质：所有肤质

保质期：三年，建议开封一年内使用完毕

产品成分：甜扁桃油、向日葵籽油、矿脂、鲸蜡醇等

注意事项：请放置阴凉干燥处保存，因个人肤质不同，如有不适立即停用

当事人自述④为朋友赠送2罐，未花费；销售1罐给举报人，售价138元/罐，获取收入138元；剩余1罐自用，未上架销售。所得利润138元。本部分货值金额为138元，违法所得为138元。当事人未能提供购进产品的其他材料。

经查，科医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是丝塔芙系列产品在中国的独家经销商，为了鉴定产品属性、④的来源情况，我局于2021年11月15日发送《协助辨认/鉴别通知书》至健合（中国）有限公司。2021年12月9日，我局收到回函，内容为④为未经过外国厂家指定的合法经销商进口至我国的产品。

本案①②③部分货值金额(1602+986元+109元)2697元，违法所得为(396元+75元+0)471元；本案④部分货值金额138元，违法所得为138元。

本案货值金额(1602+986元+109元+138元)2835元，违法所得为(396元+75元+0+138元) 609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举报单（2112 0111 0020 2110 2702 2296 06）；《投诉举报信》；举报人提供的证据材料；执法人员与举报人联系的《电话记录单》；

2、当事人提供的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3、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笔录、询问通知书、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津青市监执三实强字〔2021〕123号）、财物清单、送达回证、货值金额及违法所得计算表、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延长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津青市监执三延强字〔2021〕123号）及送达回证、解除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津青市监执三解强字〔2021〕123号）及送达回证、限期提供材料通知书及送达回证、询问笔录、涉案食品照片39张共14页；

4、我局执法人员查询ORIHIRO品牌的官方网站http://health.orihiro.com/cn/上有关②产品的情况；

5、当事人提供的销售票据复印件；涉案食品①②的进货有关材料；《自愿上缴不合格食品的情况说明》；

6、我局发送的《协助调查函》（津青市监执三协查字〔2021〕123-1号、津青市监执三协查字〔2021〕123-2号、津青市监执三协查字〔2021〕123-3号、津青市监执三协查字〔2021〕123-4号、津青市监执三协查字〔2021〕123-21号）、送达回证及回函；《案件移送函》及送达回证。

**行政处罚告知情况，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意见， 复核以及采纳情况和理由以及复核过程及意见:**我局于2022年1月26日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津青市监执三罚告字〔2021〕123号）。当事人在五个工作日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未提出听证要求。

**案件性质、处理意见及依据：**

一、①②③的中文标签信息不符合《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7718-2011）“《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7718-2011）问答(修订版)……五十六、进口预包装食品应如何标示食品标签……进口预包装食品的食品标签可以同时使用中文和外文，也可以同时使用繁体字。《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7718-2011）中强制要求标示的内容应全部标示，推荐标示的内容可以选择标示。进口预包装食品同时使用中文与外文时，其外文应与中文强制标识内容和选择标示的内容有对应关系，即中文与外文含义应基本一致，外文字号不得大于相应中文汉字字号。对于特殊包装形状的进口食品，在同一展示面上，中文字体高度不得小于外文对应内容的字体高度。……对于采用在原进口预包装食品包装外加贴中文标签方式进行标示的情况，加贴中文标签应按照《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7718-2011）的方式标示；原外文标签的图形和符号不应有违反《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7718-2011）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内容。……进口预包装食品外文配料表的内容均须在中文配料表中有对应内容，原产品外文配料表中没有标注，但根据我国的法律、法规和标准应当标注的内容，也应标注在中文配料表中（包括食品生产加工过程中加入的水和单一原料等）。……进口预包装食品应标示原产国或原产地区的名称，以及在中国依法登记注册的代理商、进口商或经销者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可不标示生产者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原有外文的生产者的名称地址等不需要翻译成中文。……进口预包装食品的原产国国名或地区区名，是指食品成为最终产品的国家或地区名称，包括包装（或灌装）国家或地区名称。进口预包装食品中文标签应当如实准确标示原产国国名或地区区名。……进口预包装食品可免于标示相关产品标准代号和质量（品质）等级。如果标示了产品标准代号和质量（品质）等级，应确保真实、准确。”和《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GB 28050-2011）“《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GB 28050-2011）问答(修订版)七、其他……（八十一）关于进口预包装食品的营养标签。进口预包装食品可以采用‘加贴’等方式标注营养标签，并符合我国营养标签标准的要求和国家相关规定。”的规定。

当事人销售的①②③为在我国境内面向消费者销售的食品，其产品外包装的标签不符合《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7718-2011）和《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GB 28050-2011）的规定。当事人销售上述食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九项“预包装食品的包装上应当有标签。标签应当标明下列事项：（九）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规定应当标明的其他事项。”、第六十七条第三款“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对标签标注事项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和第九十七条“进口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应当有中文标签；依法应当有说明书的，还应当有中文说明书。标签、说明书应当符合本法以及我国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要求，并载明食品的原产地以及境内代理商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预包装食品没有中文标签、中文说明书或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本条规定的，不得进口。”的规定。

二、②的原包装标签标有“群馬県產蒟蒻粉使用”，证明该产品为日本产地。其官方网站也介绍有“挤挤袋产品中国地区无售”，依据《关于调整日本输华食品农产品检验检疫措施的通知》（国质检食函〔2011〕411号）（生效日期2011-04-08）第一条“鉴于日本福岛核泄漏事故对食品、农产品质量安全的影响范围不断扩大、影响程度不断加重，世界上众多国家和地区也在不断加强防范措施，为确保日本输华食品、农产品的质量安全，根据《食品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一、自即日起，禁止从日本福岛县、群马县、栃木县、茨城县、宫城县、山形县、新泻县、长野县、山梨县、琦玉县、东京都、千叶县等12个都县进口食品、食用农产品及饲料。”的规定，我国已经自2011年4月8日起禁止②的进口行为，当事人销售的②生产日期在此日期之后，因此当事人销售②的行为系经营为防病等特殊需要明令禁止生产经营的进口食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二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十二）国家为防病等特殊需要明令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的规定。

三、当事人在食品经营活动中未能提供供货方资质、进货票据、进货查验记录等材料，为未履行进货查验义务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食品经营者采购食品，应当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以下称合格证明文件）。”和第五十三条第二款“食品经营企业应当建立食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如实记录食品的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期、进货日期以及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并保存相关凭证。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应当符合本法第五十条第二款的规定。” 的规定。

四、④产品为在我国已备案的非特殊用途化妆品，当事人销售的④经有关权利人鉴定为非合法渠道进口的产品，其产品标签未标注“（一）产品名称、特殊化妆品注册证编号；（二）注册人、备案人、受托生产企业的名称、地址；（三）化妆品生产许可证编号；（四）产品执行的标准编号；”的内容，违反了《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化妆品的最小销售单元应当有标签。标签应当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国家标准，内容真实、完整、准确。……进口化妆品可以直接使用中文标签，也可以加贴中文标签；加贴中文标签的，中文标签内容应当与原标签内容一致。”的规定。

五、当事人作为化妆品经营者，未建立并执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行为，违反了《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化妆品经营者应当建立并执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查验供货者的市场主体登记证明、化妆品注册或者备案情况、产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明，如实记录并保存相关凭证。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应当符合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的规定。

**自由裁量理由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一、当事人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提供相关证据。属于《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中“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1）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所指的从轻和减轻处罚的情形，对当事人予以减轻处罚。

二、当事人销售标签不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的行为，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二）生产经营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进行处罚；

当事人经营为防病等特殊需要明令禁止生产经营的进口食品的行为，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五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五）生产经营国家为防病等特殊需要明令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的规定进行处罚；

当事人未履行进货查验义务的行为，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三）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者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或者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出厂检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制度；”的规定进行处罚；

当事人经营标签不符合规定的化妆品的行为，应当依据《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并可以没收专门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原料、包装材料、工具、设备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3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由备案部门取消备案或者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化妆品许可证件，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5年内禁止其从事化妆品生产经营活动：（五）生产经营标签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化妆品。”的规定进行处罚；

当事人未依照规定建立并执行化妆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产品销售记录制度的行为，应当依据《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二）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建立并执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产品销售记录制度；” 的规定进行处罚。

综上，当事人既存在经营标签不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的行为，也存在经营为防病等特殊需要明令禁止生产经营的进口食品的行为、未履行进货查验义务的行为；同时存在经营标签不符合规定的化妆品的行为，以及未依照规定建立并执行化妆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产品销售记录制度的行为。当事人的违法行为同时触犯多个违法构成的违法形态，存在想象竞合，按照择一从重、合并同类项、分类处罚原则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五项、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对当事人违法经营食品的行为责令改正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食品①②③，因当事人用于经营不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经营为防病等特殊需要明令禁止生产经营的进口食品的食品的工具、设备不是专门用于违法行为，还用来经营其他食品，因此不予没收其工具、设备。本案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另依据《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对当事人违法经营化妆品的行为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化妆品；因当事人店内已无违法经营的化妆品，其用于经营违法化妆品的工具、设备不是专门用于违法行为，还用来经营其他产品，因此不予没收其违法经营的化妆品、工具、设备；本案违法经营的化妆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处理意见及依据：**一、当事人经营标签不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经营为防病等特殊需要明令禁止生产经营的进口食品、未履行进货查验义务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五项、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对当事人行政处罚如下：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471元；没收违法经营的食品①②③；并处15000元罚款；罚没款计15471元。

二、当事人经营标签不符合规定的化妆品和未依照规定建立并执行化妆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产品销售记录制度的行为，依据《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对当事人行政处罚如下：警告；没收违法所得138元；并处5000元罚款。罚没款计5138元。

综上，对当事人经营标签不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经营为防病等特殊需要明令禁止生产经营的进口食品、未履行进货查验义务的行为，以及当事人经营标签不符合规定的化妆品和未依照规定建立并执行化妆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产品销售记录制度的行为，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对当事人行政处罚如下：

1、警告；

2、没收违法所得609元；

3、没收违法经营的钙镁锌5瓶、蒟蒻果冻2袋（柠檬+哈密瓜1袋、紫提+苹果味1袋）、swisse牌钙片1瓶；

4、并处罚款20000元。共计罚没款20609元。

当事人应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到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罚款代收机构的对公网点。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以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西青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依法向西青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西青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2 月25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